校内设施临时使用合同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潍坊学院XX单位/XX学院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单 位 名 称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山东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鲁财资〔2010〕50号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参照《山东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租赁合同（式样）》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 房屋、场地、设备基本情况

该房屋、场地、设备坐落于

。

其他条件： 。

甲方承诺出租该房屋的行为已经有权机构批准，且该房屋产权清晰，未设定抵押、担保，未涉及法律诉讼。

第二条 租赁期限

房屋租赁期限自[

]。（提示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半年）。租赁合同期满，乙方应如期交还所租赁房屋；乙方逾期不交还的，甲方有权收回所租赁房屋。

第三条 租金、租金支付期限及方式

（一）租金

租金标准为每日[ ]元，共租赁[ ]日，租金总额为：[ ]元人民币，大写：[ ]。

（二）支付期限：[ ]，使用前缴纳。

（三）支付方式：乙方须于使用前7个工作日内将租金一次性汇入甲方指定账户，甲方向乙方开据合法票据。

（四）甲方账户信息：

户名：潍坊学院

账号：37050167610809866666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潍坊分行

联行号：105458000019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370000495188606P

第四条 房屋、场地、设备租赁用途

乙方承租该房屋用途为： 。

乙方承诺使用承租房屋、场地、设备从事的活动不涉及以升学为目的的专升本、自学助考、考研辅导等培训，各项活动均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并独立承担完全责任。

1. 房屋、场地、设备维护

（一）在开展活动前，乙方认真做好相关检查，确保活动参与人员不携带爆炸物、易燃品及其它存在安全隐患的物品进入，提前做好防火、防混乱、防伤害、防踩踏及其它事故发生的预案；

（二）乙方应爱惜使用场内设备设施，不得擅自改变任何设施设置及结构，人为损坏的应赔偿；如发生自然损坏，及时通知甲方，并配合及时给予修复；

（三）严格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则，爱护公共设施，并接受甲方相关部门指导和检查；

（四）开展活动完毕后，乙方应认真检查各种设施的使用情况，配合甲方做好使用记录，确保使用设备、设施的正常状态；

（五）乙方离开前认真确认水、电、汽源已经切断，设备已经复位，门窗已经关闭完好，及时清理和整理会场，保持清洁卫生；

（六）爱护环境卫生，不悬挂或张贴标语，不在校内吸烟、不随地吐痰和乱扔杂物。

第六条 交付及交还的期限、方式及验收

（一）交付：甲方应按租赁期限规定按时将房屋交付乙方，乙方予以验收。

（二）交还：乙方应于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2日内，将房屋及资产全部交还甲方，甲方予以验收。按合同约定乙方可移走的所有物品同时移走，逾期未移走的，甲方有权处置。双方于房屋交接时在《房屋附属设施及设备清单》上签字盖章。

第七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

（一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合同终止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：

1、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范围的；

2、因法定不可抗力致使房屋毁损、灭失或造成其他损失而无法继续使用的；

3、非甲乙双方因素致使合同终止的其他情形。

（二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：

1、迟延交付房屋2日以上；

2、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影响乙方正常使用。

（三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：

1、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；

2、不支付或者不按约定支付应由乙方负担的各项费用；

3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擅自改变该房屋用途或转租、分租给第三方；

4、违反合同约定对房屋进行维修、增设他物或不承担维护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设施损坏；

5、利用该房屋从事违法活动，或从事双方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活动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（一）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毁损的，应承担赔偿责任，赔偿金额按造成的实际损失计算；

（二）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使用或维修房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赔偿责任，赔偿金额按造成的实际损失计算；

（三）乙方逾期不向甲方支付保证金或租金，除应如数补交外，还应按每日支付应付金额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滞纳金。

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的，提交潍坊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

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： 。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甲方（章）： | 潍坊学院  XX单位/XX学院 | 乙方（章）： | 单位名称 |
| 负责人或  委托代理人 |  | 法定代表人或  委托代理人 |  |
| 联 系 方 式： |  | 联 系 方 式： |  |
| 年 月 日 | | 年 月 日 | |